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在職進修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提供臺北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在職進修機會，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能知能，使其能在工作職場勝任愉快。
- (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護及輔具基礎維護知能，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對象：各教育階段之教師助理員、臨時教師助理員，以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六、研習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09：00～12：00（共計 3 小時）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前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網址： <http://www.set.edu.tw>，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主講人/負責單位
08:50~09:00	報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 12:00	性平預防： 談特教生的情感教育與性教育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黃俐雅
12:00~	賦歸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九、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識別證，於本中心工作人員確認後使得進入本校。
- (二)基於校園安全，參與研習人員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於胸前。
- (三)若需要特殊相關服務(如手語翻譯員等)，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四)配合防疫措施，具感冒症狀者進入本校時煩請佩掛口罩，發燒或患流行性感冒時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五)配合市府「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參與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十、全程參加本研習者核予3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付。

十二、交通方式

- 校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如附圖。
- 因場地有限，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前往。
 1. 捷運石牌站下車轉公車645、646、紅12啟智學校站下車
 2. 捷運士林站下車轉公車紅12啟智學校站下車
 3. 捷運士林站下車走至中山北路6段士林官邸站(或福林橋站)搭乘公車685、606、敦化幹線、646啟智學校站下車
 4. 捷運劍潭站下車轉公車敦化幹線、606、646啟智學校站下車
- 如必須開車者請將愛車停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下停車場(本校對面)，並自行付費。

